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鈞象電子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一、宗旨：「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鈞象電子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稱「本會」〉，為嘉勉並協助清寒優秀學生，特定本辦法。
- 二、申請資格：下述三項條件皆符合者。
 - (一) 在學學生：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以上在學學生。
 - (二) 家境清寒：持有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書，未領取其他私立機構獎助學金者。
 - (三) 學業表現：上學期「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各科不得低於六十分，或政府舉辦比賽項目成績優異者。
- 三、助學金額：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 四、審核：
 - (一) 初審：申請資料由代理單位(學校、或其他社福相關團體機構)初審，連同申請資料寄送本基金會複審。
 - (二) 複審：由基金會董事長、執行長負責，就初審資料複審及核准補助金額。
- 五、申請所需文件：
 - (一) 獎助學金申請人：
 1. 助學金申請書壹份。
 2. 未領取其它私立機構獎助學金切結書正本壹份。
 - (二) 申請代理單位(學校、或其他社福相關團體機構)：
 1. 申請人清寒證明(社會福利身份)清冊。
 2. 申請人學業表現清冊：前一學期成績或政府舉辦比賽項目成績優異事由，須加蓋代理單位印章。
- 六、獎助學金之頒發：由本基金會匯撥各校轉發獲獎學生。
- 七、申請人同意本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權利。
- 八、凡提出申請者，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修改。
- 十、本辦法經 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一、
 - (一)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五日。
 - (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 (三)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鈞象電子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名冊

發放單位：_____

戶名：_____

_____ 郵局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_____ 銀行 分行 _____ 帳號 _____

承辦人員：_____ 行政處室：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匯款通知信箱：_____

此表格由代理申請單位填寫

序號	姓名	學(座)號	系所/年級	備註(身份/成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承辦人員核章：_____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校長核章：_____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鈞象電子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出生年月日	
身份証號		學號(班級/座號)	
就讀學校		系所年級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手機：	
家庭情況	稱謂	姓名	就業單位或就學狀況說明
家庭狀況		1. 家庭全戶年收入約 元 2. 課外工讀： ☐ 有(月收入約 元)	
申請本助學金之原因		(如有家人罹患重病、殘障或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請簡述之。)	
導師意見		推薦理由： 導師簽名：聯絡電話：	
校方審核意見			
附件		☐ 本會申請書正本乙份。(與切結書雙面列印為一張) ☐ 未領取其它私立機構獎助學金切結書正本乙份。 ☐ 其他	

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切結書

本人_____，就讀於_____（學校/系所），_____年級_____班，學（座）號：_____，於民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申請【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鉦象電子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本學期至今未領取其他私立機構獎助學金。本人同意若違反規定，願無條件返還已獲得之獎助學金，特此切結。

切結人：

請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